

招标编号：CPACPC12601164

合同编号：\_\_\_\_\_

#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2009 年版

工程名称：常平镇还珠沥广场新建篮球场工程

工程地点：东莞市常平镇

发 包 人：东莞市常平镇还珠沥股份经济联合社

承 包 人：\_\_\_\_\_

广东省建设厅制

## 目录

|                  |    |
|------------------|----|
| 第一节 协议书 .....    | 3  |
|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 | 5  |
| 第三节 专用条款 .....   | 6  |
| 工程质量保修书 .....    | 58 |
| 廉政合同 .....       | 60 |

## 第一节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东莞市常平镇还珠沥股份经济联合社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常平镇还珠沥广场新建篮球场工程

工程地点：东莞市常平镇

工程内容：常平镇还珠沥广场新建篮球场工程，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工程、新建工程、安装工程等。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招标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工程规模：本工程位于常平镇还珠沥广场旁，篮球场面积约 821.76 m²。

结构形式：/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2511-441900-04-01-181544

资金来源：集体经济组织投资（含中央专项补助资金）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常平镇还珠沥广场新建篮球场工程，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工程、新建工程、安装工程等。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招标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50 天。

拟从 2026 年 08 月 18 日开始施工，至 2026 年 10 月 06 日竣工完成。

（实际开工时间以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的开工令所载明时间为准，竣工时间以发包人复核批准的时间为准）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

人民币（小写）：\_\_\_\_\_元。（工程结算总价最终以东莞市常平镇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审定为准）。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其中包含：

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万柒仟贰佰陆拾柒元贰角零分，人民币（小写）：57267.20元。

单列部分的：

安全生产措施单列费为人民币（大写）：玖仟叁佰零贰元捌角叁分，人民币（小写）：9302.83元。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订立合同地点：东莞市常平镇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于当天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东莞市常平镇还珠沥股份经济联合社

地址：东莞市常平镇还珠沥教育路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本工程合同通用条款使用《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 2009 年版》中的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由投标人自行购买。

### 第三节 专用条款

（注：可由招标人自行编制）

#### 1、定义

1.53 所采用的书面形式包括：

- 文书
- 信件
- ☐ 电报
- 传真
- 电子邮件
- ☐ 其他：

本条文末增加第1.55、1.56款：

1.55 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div \text{经审核的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 \underline{\hspace{2cm}}\%$ （备注：上述公式中的中标价和经审核的招标控制价均不含安全生产措施单列费）。

1.56 本合同中提及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即招标文件中提及的“安全生产措施单列费”。

#### 2、合同文件及解释

##### 2.2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

下列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是一个合同整体，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当出现相互矛盾时，组成本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签证等修正文件）；
- (2) 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专用条款；
- (5) 通用条款；

- (6) 招标文件、补充通知、招标会议记录及其附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招标文件第四章及其附件）；
- (8) 图纸（含设计变更等）；
- (9) 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10) 工程量清单（承包人投标文件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11) 本合同附件及格式；
- (12) 经双方确认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4、语言及适用的法律、标准与规范

##### 4.3 约定适用的标准、规范的名称：

材料、设备、施工、验收须达到现行与本工程相关和适用于本工程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广东省、东莞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程**的要求。当同一技术指标在不同标准或规范中的约定有差异时，以其中最新最高标准执行。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 5、施工设计图纸

##### 5.1 施工设计图纸由发包人提供

(1) 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时间：开工前 5 天；修改和补充的施工设计图纸需在其相应部位施工前 5 天。

(2) 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数量：书面版 3 套，电子版 1 套。

##### 5.2 施工设计图纸由承包人提供：

(1) 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时间： /

(2) 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数量： /

### 5.3 发包人提供经设计人修改后的施工设计图纸

(1) 修改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时间：在不影响承包人施工进度的前提下及时提供；

(2) 修改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数量：3份；

## 6、通讯联络

### 6.2 各方通讯地址、收件人及其他送达方式

(1) 各方通讯地址和收件人：

发包人：东莞市常平镇还珠沥股份经济联合社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编：

承包人：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编：

监理单位：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编：

造价咨询单位：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编：

(2) 视为送达的其他方式：特快专递、挂号信。

## 7、工程分包

### 7.2 分包工程的批准

本款更改为： 承包人可依法将部分工程分包给具有相应分包资质的分包人，但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任何部分或任何工作分包给第三方。下列情况则属例外：

(1) 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购买材料和工程设备；

(2) 合同中已指定的分包工程。

指定分包工程：本工程无指定分包工程。

7.2.3 本款文末增加如下内容： 本工程严禁转包，如承包人隐瞒真相私自转包工程，发包人有权

解除与承包人的施工合同，对于已实施的转包部分的工程不予结算和支付。对于确须分包的专业性较强的分项工程，承包人在确定分包单位前必须书面向发包人申报，并向发包人提交不少于三具备所分包工程相应资质的专业分包商资料（含相关资质或资格证书、业绩证明、施工人员及设备资料等）供发包人审定后方可签定分包合同。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分包。若承包人未经发包人确认擅自确定专业分包单位，发包人首先给予书面警告，若承包人仍不整改，则发包人将对该专业分包工程不予验收和计量支付，**并要求承包人按该专业分包合同金额的5%支付违约金。**按《关于建立我市建筑劳务市场规范建筑劳务分包的通知》（东建〔2006〕21号），必须实行建筑劳务分包，劳务分包单位必须具备相应资质且已在东莞市住建局备案、领取《东莞市建筑劳务分包企业登记证》。

7.4 分包工程价款的支付方式： 发包人将分包工程款按施工总合同中所注明的银行账号以转账的方式全部支付给施工总承包单位，然后承包人必须在7天内按分包合同中所注明的银行账号以转账的方式全部支付给专业承包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否则，发包人有权直接向分包人支付承包人应支付而未支付的分包工程款，并在承包人得到的工程款中扣除。

#### 7.5 分包工程责任和义务

本款文末增加如下内容：

7.5.1 专业分包单位是指承包人经发包人确认后将招标范围内部分专业性较强或承包人无该分项专业资质的工程内容自行发包选定的分包单位。

7.5.2 专业承包单位是指发包人在总体工程中将部分专业性较强的工程内容，按国家及省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招投标或采购另行选定的工程承包人。

7.5.3 经发包人同意分包时，承包人作为总承包单位，其责任有：

- （1）对工程的工期、质量、造价和交付使用后的保修向发包人负责。专业分包单位按合同规定，对其分包的工程向承包人负责。
- （2）负责编制施工组织总设计，全面负责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施工技术、安全生产等管理工作。
- （3）统一向发包人领取工程技术文件和施工图纸，按时供应给专业分包单位。
- （4）统筹安排专业分包单位的生产、生活临时设施。
- （5）负责编制阶段工程预算、结算。
- （6）负责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资料的统一整理、报送、归档。统一组织各专业分包单位编制工程竣

工验收资料。

(7) 分包工程经检验评定后，由承包人和专业分包单位在评定书上签字，作为专业分包单位向承包人交工的证件。

(8) 承包人影响分包合同履行，并给专业分包单位造成损失时，由承包人向专业分包单位负责赔偿，在承包人没有履行赔偿时由发包人处理，处理结果承包人无条件接受。属于发包人的原因致使分包合同不能履行时，承包人先对专业分包单位赔偿损失，再依据总包合同规定处理。

(9) 按发包人要求负责为甲供设备进场提供场地及工作面，并协助配合甲供设备进场时在工地现场内的卸车、吊运、搬运、移接收、保管和安装。（由承包人负责安装的甲供设备由承包人负责保管）。

(10) 负责施工场地内的清洁及保安。现场清洁及保安由承包人统一负责，各专业分包单位应服从承包人的管理，原则上各分包单位负责将每天产生的垃圾收集清运到指定地点后由承包人统一负责清运，承包人负责工地现场及临舍内的治安及工地现场材料进出场登记管理，对于施工现场，各分包单位工程材料、设备，仍由各专业分包单位负责。

(11) 负责管理和配合专业承包单位按施工图纸要求预留、开设设备及管线的洞口，预埋管、钢筋及底盒、预埋铁件、设备基座等。

(12) 承包人对其预埋的各种管线（含线缆）应保证线路畅通和质量合格，设备基础符合各专业工程设计图纸并质量检验合格，中间检验合格后移交给各专业承包单位并办理相应的书面移交手续，承包人移交给专业承包单位前，由总承包单位对该部分工程质量负责，移交后，由专业承包单位对该部分工程质量负责。

7.5.4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总工期内），如果涉及与发包人另行招标或采购的专业承包单位的现场管理配合情况时，承包人应承担与其所负责任（含在总工期内与其它各标段、各专业承包单位的现场管理配合等），有关的各种费用，包括总工期内与各专业承包单位的配合费、管理费等费用。其费用由专业承包工程承包人直接支付给总包单位，并按约定的专业承包工程管理费进行支付。由于施工现场专业承包工程管理配合及清洁保安内容较多，对于上述未明确的事项，承包人及各专业承包单位应服从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的指挥和协调，承包人及各专业承包单位在上述问题上存在分歧，可由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协调确定，各承包单位应无条件服从，否则发包人有权对有关单位进行处罚。承包人应按东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发包人的要求搭建临时设施，并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否则发包人将按相关规定从安

全生产措施单列费用中扣除。

**7.5.5 劳务分包必须经过发包人的书面同意，承包人与劳务分包单位的劳务分包合同必须送发包人备案，由于承包人的原因拖欠工人工资的，发包人可以在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所拖欠的劳务分包单位的工人工资部分价款。**

## 9、招标错失的修正

### 9.2 工程量清单准确性和修正

本款更改为：

发包人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其招标控制价等资料，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应及时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款：

- （1）施工设计图纸发生变化的；
- （2）出现第 68.2 款规定调整合同价款事件的。

工程量清单未按照国家、省有关计价规定编制而导致出现本合同专用条款第71条和第73条约定的重大缺项漏项和漏量事件时，按专用条款第71条和第73条中的相关约定处理。

## 10、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 10.1 投标文件完备性和义务

本款文末增加第（4）项：

- （4）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中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工作或对承包人提出的要求。

### 10.3 算术性错误的调整

本款更改为：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出现算术性错误，导致其实际总造价与报价总金额不一致时，合同双方当事人可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原则如下：

- （1）算术性错误是指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出现计算误差，包括清单工程量乘以综合单价不等于合价；计费程序中计算基数有误；计费程序中基数乘以费率出现计算错误；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合价累计再加上措施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等所得总价与报价总价不相等；规费和税金没有按规定费

率计算等。发现投标报价有算术性错误的，应保证投标报价总价不变的情况下按招标控制价的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乘以 $(1-\text{报价浮动率})$ 进行修正作为合同单价， $\text{报价浮动率}=(1-\text{中标价}/\text{招标控制价})\times 100\%$ ，中标价、招标控制价均不含安全生产措施单列费。

(2) 按以上原则修正、调整后的综合单价若属于严重不平衡报价范围，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72.4 款规定执行。

(3) 修正后的报价文件将作为施工合同附件，作为结算依据。

## 11、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 11.1 文物化石等物品保护

本款更改为：

在施工现场发现的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古迹以及其他具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文物，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通知后立即指令承包人继续保护好现场，并在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即合同价款与工期不作调整。如发现文物后隐瞒不报或报告不及时，导致上述文物丢失或遭受破坏的，由责任方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2 地下障碍物处置

最后一句修改为：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即合同价款与工期不作调整。

## 13、交通运输

13.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实施合同工程的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实施合同工程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 场外施工道路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13.4 超大件和超重件运输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 14、专项批准事件的签认

14.2 （1）专项批准事件的监理工程师：

具体人选：

印章样式：

签字样式：

授权范围：按本合同第 23.2 款及发包人和监理人签订的监理合同的规定执行。

（2）专项批准事件的造价工程师：

具体人选：

印章样式：

签字样式：

授权范围：按合同通用条款第 24.2 款的规定执行。

（3）专项批准事件的建造师的：

具体人选：

印章样式：

签字样式：

授权范围：按本合同第 25.2 款的规定执行。

## 18、财产

### 18.3 承包人财产及其使用

本款更改为：如果承包人依据第 87.4 款规定的情形解除合同，则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支付已完工程款，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现场提供便利和协助，承包人应当按发包人要求撤出，不得留置在施工现场。

## 19、发包人

19.2 发包人完成下列工作的约定：

（1）办理土地征用、拆迁、平整工作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时间：开工前 7 天（对于具备条件的，先行开工建设）；

（2）完成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接驳的时间及地点：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仅负责协调有关事项的办理；

(3)开通施工现场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的约定：开工前 7 天完成；

(4)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开工前 5 天；

(5)办理有关所需证件的约定：具体由发包人确定；

(6)现场交验的时间：开工前 7 天完成；

(7)提供施工设计图纸、设计文件的时间：开工前 5 天，相关标准和规范由承包人自行购买；

(8)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约定：开工前 7 天完成；

(9)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形关系问题和做好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的约定：相关保护工作所需费用按招标文件或合同专用条款第 20.2 款第（8）项中的约定执行，招标文件或合同专用条款第 20.2 款第（8）项中没有具体约定的，相关保护工作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0)接收已完工程支付工程相关价款的约定：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78 条执行。

委托给承包人负责的部分工作有：

（1）将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驳至工地红线内，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2）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满足第 13 条交通运输的需要，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3）收集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发包人给予协助，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由承包人负责办理施工许可及其他所需证件、批准文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占用道路、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承包人自身施工资质的证件除外），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19.3 提供施工场地的时间：进场前 3 天。

19.4 支付期及支付方式的约定

(1)工程价款支付期限

☐ 按合同通用条款规定期限支付。

■ 其他：按合同专用条款支付的有关规定。

(2) 工程价款支付方式

■ 按协议书所注明的银行账号转账。

□ 支票支付。

□ 其他方式：

因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所有款项在支付前，承包人均需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提交请款资料及等额有效发票供发包人请款使用。如因承包人原因（包括承包人迟延提交或提交的请款资料不符合要求等）或发包人财政请款原因（包括财政审核、财政付款迟延等）导致支付迟延的，不以违约论，由此产生的责任及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20、承包人

### 20.2 承包人完成下列工作的约定

(3) 补充：还包括提交工人工资费用报告及支付申请。

(5) 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办公和生活的房屋设施的时间和要求：**承包人在开工前 7 天内为发包人提供能满足现场基本办公需要的办公场所和办公条件。**

本款第（6）项内容更改为：

(6) 遵守政府部门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声、安全文明施工等的管理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本款第（8）项内容更改为：

(8) 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有关费用；

本款文末增加第（11）项：

(11)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及承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①本工程临时施工用电、用水由承包人负责自行报装，所涉及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负责从市政电源、水源接入点接至临时箱变、水表，并将施工电源、水源挂设到工地红线内并装好总表，施工中的水、电费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协助办理报建手续。

②承包人必须在施工前自行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相应方案审批手续（特别是建筑物和构筑物拆除、交通疏导等方案审批），并在施工期间严格按照获得审批的方案施工，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③临时施工用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现场临时搭建，必须经过监理单位或发包人的批准。由承包人负责支付施工用临时用地征用费，场地平整及硬地化等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④协助发包人做好征地拆迁工作。

⑤按本合同条款及招标文件要求采购和使用有关材料。

⑥承包人要严格遵守国家、广东省、东莞市、发包人的有关建设工程管理规定，具备与之相符的技术素质，按上述建设工程管理规定投入满足本工程施工需要的人员及施工机械设备，切实履行职责，加强进度、安全、质量的全方位管理，建立健全各管理体系，规范施工。

⑦承包人应为发包人提供交通便利条件。

⑧承包人与发包人在签订施工合同时，必须签订《廉政合同》。

⑨施工技术要求：

A1、具备适合本工程条件、满足质量和使用要求的技术、管理人员，施工现场设一名长驻工地的项目负责人（建造师），不少于1名的工程师及1名助理工程师和配备质安员、施工员、材料员各一名（须持有上岗证）并向发包人提供上述人员职责名单及资质证、上岗证复印件；中标后，于进场一星期内将上述人员原件供发包人核验。

A2、要求全部采用钢管脚手架、木（竹）夹板模板或组合钢模板施工，所采用的材料、设备必须满足国家有关技术操作规程的要求。

A3、施工组织方案需列明保证施工进度计划实施及保证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的措施；对需办理监理的工程，承包人应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合理的施工进度计划，中标后按施工合同的约定提交给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确认。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确认的施工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监理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

A4、结合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进行施工组织设计（如须采用较复杂的施工技术的施工方案），施工中因施工方案及施工措施所引起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A5、施工现场应制定严格的各种应急措施及应急预案，主要包括用电、边坡、深基坑、井道、脚手架、高空作业等的预防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施工期间按照批准的措施和方案定期检查，如发现触电、

坍塌、高空坠物等不良现象的，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予每次人民币 10,000 元的违约金。

A6、施工现场出入口必须设冲洗设备，所有车辆及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必须清洗干净，因未清洗造成施工红线范围内场地、外围道路污染的清洁费及因污染环境被处予违约金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支付。运输车辆必须按照批准的运输时间、路线和地点进行作业，严禁施工运输车超装滥载。车辆装载应确保封盖严实，运送土方、砂石等的车辆一律要封盖处理（淤泥必须经过脱水后才可以装车运输，运输淤泥的车辆必须使用防漏、密封型的车厢），禁止运输过程的抛、洒、滴、漏现象。发现不符合要求的，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或监理单位的书面通知后，必须立即整改，且发包人对承包人将每次处予 10000 元人民币的违约金，严重者报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并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A7、承包人必须认真落实《关于贯彻执行省住建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市政工程脚手架支撑体系使用的钢管扣件等构配件管理的通知〉的通知》（东建质安〔2012〕57 号）及《关于在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工程中取消顶棚抹灰做法的通知》（东建质安〔2012〕58 号）规定，否则发包人将报建设主管部门处理，并对承包人处予人民币 10000 元的违约金。

**⑩以下工程项目及要求所涉及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施工过程中工程量的增减不予签证，其费用由承包人一次包干：**

A1、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施工现有红线内、外的任何建筑物、构筑物、道路、设施（含各种管线线路）损坏的，承包人必须按原样修复并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A2、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地表土及垃圾、地表杂草灌木、树木清除及外运。

A3、施工场地内不得堆放弃土、淤泥、杂土、杂物等建筑垃圾，施工现场遗弃的建筑垃圾，由承包人负责清运。

A4、承包人必须充分考虑本工程工期要求，并充分考虑赶工措施和费用。

A5、土方、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运输的运距由承包人自行考虑。

A6、施工现场应制定严格的防火措施及防火应急预案，并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材。

A7、本工程的建设场地红线以外的三通及红线范围内的场地平整、施工用电电源挂设到工地建筑红线内并装好总表、供水源接到施工现场建筑红线内并装好总表等工作由承包人承担；施工中用电、用水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A8、工程完工后，承包人临时驻地及租用地须恢复至符合当地政府的要求，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A9、施工期间的施工临时用地的租地费用、场地围护费用、场地平整费用，临时办公及住宿场所、临时工棚、加工车间、加工场地、材料堆放、设备的存放、保管及保养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所需费用计入本次投标报价，一次包干。总体布置须经甲方同意或由甲方指定地点。

A10、承包人在中标后一个月内有责任探明红线范围邻近的树木、道路、建筑物、构筑物、电力和电讯设施等物体，并且要采取措施对其进行保护。由于承包人未探明情况而擅自施工或防护不力而造成上述邻近物体的损坏或发生事故，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A11、承包人必须充分估计工程施工期间因赶工、窝工所带来的费用风险，因满足本工程工期要求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A12、承包人为满足施工需要而新修建、改建或扩建的施工便道的建设费用、安全防护及其维护费用由承包人自己承担。承包人使用现有的道路必须进行维修和养护，必须保证道路交通顺畅和道路不扬尘，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A13、物件在移位时损坏，给发包人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A14、承包人应考虑为贯彻实施《关于我市实施建筑工人平安卡管理制度的通知》（东建〔2007〕11号）文件要求，在本工程实施平安卡管理制度所需增加的所有涉及费用，该部分费用已列入安全生产措施单列费中，费用一次包干，结算时不作调整。

A15、施工期间临时加工车间、加工场地、材料堆放、设备的存放及保管及保养的费用、临时办公及住宿场所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总体布置须经甲方同意或由甲方指定地点。

A16、按《关于实施建筑工程施工现场视频监控的通知》（东建函〔2007〕172号文）、《关于增加建筑工地视频监控系统项目费用的通知》（东建函〔2007〕180号文）和《关于完善建筑工程施工现场视频监控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东建质安〔2008〕68号文）的规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安装足够数量的视频监控摄像头。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安全生产措施单列费中。

A17、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安全生产措施单列费至少已包括：安全文明施工、雨季施工、工程管理、现场临时设施、卫生排污（包括施工现场杂草、建筑垃圾的清理、打桩余泥必须脱水外运）、设置砖砌围墙或标准铁制围护、工程保险等所需的各种费用。在施工范围内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东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规定，并应按要求组织安全文明施工。规范书写宣传标语，竣工后拆运清除，有关费用计入总包干费用中，结算不做调整。

A18、承包人应根据国家、省、市有关防火、爆破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环卫和城管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并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责任及其费用。

A19、结合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进行施工组织设计（如须采用较复杂的施工技术的施工方案），施工中因施工方案及施工措施所引起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A20、工地临时用房要求砖砌筑或组合活动板房，红线范围内的施工便道要求混凝土铺筑，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A21、施工车辆必须清洗车轮后方可出场，因施工车辆未按要求清洗造成施工红线范围内场地及外围道路污染的，清洁费由承包人负责。

A22、承包人应自行考虑本工程相应的施工措施，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A23、承包人防雷工程（包括防静电接地项目）施工要有气象局认可的防雷工程资质证，且已到东莞气象局备案，保证验收合格，并取得防雷验收合格证，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A24、承包人负责办理《东莞市区余泥渣土排放证》，同时所有运输余泥渣土和垃圾的车辆必须办理《东莞市区余泥渣土准运证》。

A25、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保证原有道路的畅通，承包人必须充分考虑相关的施工措施，做好各种安全警示和安全防护设施，保证车辆、行人的安全通行，同时必须做好文明施工的有关工作。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合同价中。

A26、承包人负责本标段工程与其它工程(如现有道路、给排水管线、电气管线等)交接处的施工收口处理，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合同价中。

A27、承包人需完成新旧道路顺接处理等工作的，其费用计入相对应项目（没有相对应项目则计入类似项目）报价中，按招标图纸内容及要求一次包干。

A28、由于施工原因要迁移电力管线、通信管线的，承包人要先协助相关部门对电力管线、通信管线进行迁移，配合施工，承包人需充分考虑管线清淤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及时间，并在管线敷设完成后，再做后续施工。

A29、土石方及废料弃运运距按预算清单中的运距包干，由承包人自行考虑，结算时不作调整。本工程所有土石方及废料外运，其数量必须有发包人及现场监理确认方才认可，运距按预算清单中的运距不作调整。

A30、施工范围内地表土及垃圾、残余建筑垃圾、建（构）筑物基础、绿化带、隔离墩、地表杂草灌木、树木树根、耕植土的清除及外运，各种障碍物（建筑物、电力电讯及其他管线等）的拆除及外运，土石方的开挖、回填、外运等费用，弃置土石方、建筑垃圾堆放涉及的相关费用，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此费用的风险，结算时不予增补，计入投标报价，一次包干。

⑪其他要求：

A1、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总局要求需实行强制性认证的产品必须有“CCC”认证标志，产品上要求有产品商标。

A2、承包人电气施工要有供电部门认可的电气施工安装许可证，且已到东莞供电部门备案，保证系统开通，并取得验收合格证。

A3、承包人消防施工要有消防部门认可的消防施工安装许可证，且已到东莞消防部门备案，保证系统开通，并取得消防验收合格证。

A4、承包人在竣工验收时，应向发包人提供按国家有关部门的规格要求编制成册的工程竣工图及有关的技术档案资料一式六份，并提供包含竣工图的技术档案电子光盘两份。

A5、在本合同工程范围内，对可能增减的工程量或工程内容，承包人应无条件执行，所涉及的费用按合同的有关规定执行。

A6、若在工程移交后，发现有工程需要保修而承包人未按合同履行工程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工程保修，该费用在承包人剩余工程款内扣除支付给第三方，发包人同时保留按合同有关条款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的权利。

A7、承包人须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按办理施工许可的有关规定，完整地提交办理施工许可时承包人所需提交的所有资料，并派出专人负责办理相关手续，否则发包人将有权不予办理付款；因承包人未按上述要求办理相关手续而导致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将按合同规定处以违约金。

A8、承包人要严格遵守《关于印发“东莞市整顿和规范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工作方案”的通知》（东建〔2005〕20 号）的有关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全方位管理，建立健全各管理体系，规范施工；对施工现场及操作过程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技术措施，杜绝一切事故发生。

A9、招标文件材料设备明细表所列的为乙供材料、设备，其选用的品牌应由乙方将该品牌型号及设备配置的详细清单及样板报设计、监理、发包人审定。表中未列明的由施工单位自选选用的材料、设备，

应由乙方将详细的配置及样板报设计、监理、发包人审定后方可采用。

A10、有关现场材料堆放地、现场施工管理办公用地和人员生活场地应该全部场地硬化，并有比较完善的排水措施、施工现场的围闭应按照实际情况实施，安全风险比较大，人员交通影响比较大的施工现场、材料场、办公场地和人员住所应该围闭。

A11、施工管理，施工技术管理人员必须佩戴工作牌、安全帽（施工技术管理人员戴白色安全帽、工人戴黄色安全帽，并标示承包人名称），高空作业要佩戴安全带。现场管理中本工程要求使用广东省“平安卡”，未持有“平安卡”人员不得进场施工。

A12、因承包人未按设计要求施工或施工不当等原因，致使工程在建期间或完工后出现内涝，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A13、本工程中，涉及的相关电力管线的施工，承包人要配合供电部门的施工工序、施工时间安排。

A14、根据关于印发《东莞市推广应用 LED 照明产品工作方案》的通知（东府办〔2012〕92 号文）的要求，所选用灯具的规格与型号在竣工验收前必须已经列入广东省 LED 标杆体系推荐产品目录或者广东省绿色照明示范城市推荐采购产品目录，而且必须在有效期内。

A15、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管理不善而发生重大质量及安全事故的，应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予 100000 元违约金。

A16、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采取切实措施坚决遏制施工扬尘污染的紧急通知》（粤建电发〔2018〕20 号）、《关于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和用工实名管理费用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标函〔2018〕106 号）、《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2018 年东莞市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地扬尘防治工作的通知》（东建质安〔2018〕49 号）等文件规定制定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在施工现场采取设置硬质围挡，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根据粤建标函〔2018〕106 号文，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费用和用工实名管理费用已计入安全生产措施单列费中。如未按要求实施的视为违约，发包人对承包人每次处予人民币 5000 元的违约金，仍未及时按照要求整改的，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予人民币 10000 元的违约金，并责令停工整治。

⑫招标文件中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工作或对承包人提出的要求。

⑬绿化养护质量标准

## 1、草地养护

草地养护的标准是草种生长旺盛，草坪整齐雅观，四季常绿，覆盖率达98%以上，杂草率低于3%，无坑洼积水，无裸露地。

### （一）生长势

要求草坪长势旺盛，叶片健壮，生机勃勃，叶色浓绿，无枯黄叶。

### （二）修剪

要考虑季节特点和草种的生长发育特性，使草的高度一致，边缘整齐。高度控制在：台湾草5厘米以下，大叶油草、其它目的草种10厘米以下，沿阶草生长要平整，枯黄叶片要及时清理。草地与路（花）基、色块的分界宽度不超过8厘米；分车绿化带的草坪植物不得超出路基外缘。

### （三）灌溉、施肥

要根据草坪植物的生长需要加强淋水和施肥，保证肥水充足，肥料的施用方法和用量科学，防止过量或不均匀引起肥伤。在雨水缺少的季节，每天的淋水量稍大于该草种的蒸腾量，使含水量保持在：砂土为3-6%，砂壤土为6-12%，壤土为12-23%，粘土为21-23%。需水量大的植物，其土壤含水量一般要求砂土为4.5-6%，砂壤土为9-12%，壤土为18-23%，粘土为22-23%；需水量少且不耐涝的植物，其土壤含水量控制在：砂土为3-4.5%，砂壤土为6-9%，壤土为12-18%，粘土为21-22%。特别在10-2月份要勤淋水多施肥，适当进行根外追肥，使草坪保持优良的长势度过干旱的秋、冬季。

（四）除杂草要求及时清除杂草，方法合理彻底。草坪纯度标准为每平方米不超过10株非目的草种。

### （五）填平坑洼

要求及时填平坑洼地，使草坪内无坑洼积水，平整雅观。

### （六）补植

对被破坏或其它原因引起死亡的草坪植物应及时补植，使草坪保持完整，无裸露地。补植要补与原草坪相同的草种，适当密植，补植后加强保养，保证一个月内覆盖率达98%。

### （七）病虫害防治

要求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以防为主，精心管护，使植物增强抗病虫能力，经常检查，早发现早处理。采取综合防治、化学防治、物理人工防治和生物防治等方法防止病虫害蔓延和影响植物生

长。尽量采用生物防治的办法，以减少对环境的污染。用化学方法防治时，一般在晚上进行喷药；药物、用量及对环境的影响，要符合环保的要求和标准。发生病虫害，最严重的危害率在5%以下。

## 2、灌木和花卉养护

灌木和花卉养护的标准是生长旺盛，花繁叶茂，造型美观，修剪工艺精细，植物造型具有艺术感和创意，产出精品。花卉能适时开花。

### （一）生长势

要求灌木和花卉长势良好，枝叶健壮，枝多叶茂，叶色鲜艳，下部不光秃，无枯枝残叶，植株整齐一致，花卉适时开花，花多色艳，常年开花植物一年四季鲜花盛开；花坛轮廓清晰，无残缺，绿篱无断层；灌木和花坛丛中无垃圾、无病枝枯枝和落叶堆积。

### （二）修剪

灌木和花卉做到既造型美观又能适时开花，花多色艳：花灌木和草本花卉在花芽分化前进行修剪，避免把花芽剪掉，花谢后及时将残花残枝剪去，常年开花植物要有目的地培养花枝，使四季有花。绿篱和花坛整形效果要与周围环境协调，增强园林美化效果，精雕细刻，产出精品。

### （三）灌溉、施肥

要根据植物的生长及开花特性进行合理灌溉和施肥。在雨水缺少的季节，每天的淋水量要稍大于该种类该规格的蒸腾量，使含水量保持在：砂土为3-6%，砂壤土为6-12%，壤土为12-23%，粘土为21-23%。需水量大的植物，其土壤含水量一般要求砂土为4.5-6%，砂壤土为9-12%，壤土为18-23%，粘土为22-23%；需水量少且不耐涝的植物，其土壤含水量控制在：砂土为3-4.5%，砂壤土为6-9%，壤土为12-18%，粘土为21-22%。一般在每年春、秋季结合除草松土重点施肥2-3次。筋杜鹃等花灌木要适当控水，促进花芽分化，花芽分化后要适当追施磷、钾肥，使花多色艳花期长。肥料不能裸露，可采用埋施或水施等不同方法。埋施可先挖穴或开沟，施肥后要回填土、踏实、淋足水，不能裸露。

### （四）除杂草、松土

要经常除杂草和松土。单丛灌木植穴为直径80厘米以下圆，深度不小于20厘米的表土疏松、平整，并低于周围表土5厘米。除杂松土时要保护根系，不能伤根及造成根系裸露，更不能造成黄土裸露。

### （五）补植、改植

要求及时清理死苗，一周内补植回原来的种类并力求规格与原来植株接近，以保证优良的景观效

果。补植按照种植规范进行，施足基肥并加强淋水等保养措施，保证成活率达98%以上。对已呈老化或明显与周围环境不协调的灌木和花卉应及时进行改植，改植品种要事先征得绿化主管部门的批准。

#### （六）病虫害防治

要求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以防为主，精心养护，使植物增强抗病虫能力，经常检查，早发现早处理。采取综合防治、化学防治、物理人工防治和生物防治等方法防止病虫害蔓延和影响植物生长。尽量采用生物防治的办法，以减少对环境的污染。用化学方法防治时，喷药一般要在晚上进行；药物、用量及对环境的影响，要符合环保的要求和标准。发生病虫害为害，最严重的危害率在5%以下。

### 3、乔木养护

乔木养护的标准是生长旺盛，枝叶健壮，树形美观。行道树下缘线整齐，修剪适度，干直冠美，无死树缺枝，无枯枝残叶，景观效果优良。

#### （一）生长势

要求乔木生长旺盛，生长量超过该树种该规格的平均年生长量；枝叶健壮，枝条粗壮，叶色浓绿，无枯枝残叶。

#### （二）修剪

要求考虑树种的生长特点如萌芽期、花期等，除棕榈科植物外，其它乔木一般在叶芽和花芽分化前进行修剪，避免把叶芽和花芽剪掉，使花乔木花繁叶茂；乔木整形效果要与周围环境协调，以增加园林美化效果，行道树修剪要保持树冠完整美观，主侧枝分布匀称和数量适宜，内膛不空又通风透光，根据不同路段车辆等情况确定下缘线高度和树冠体量，树高一般控制在10-17米之间，注意不能影响高压线、路灯和交通指示牌；单位附属绿地内种植的树木的枝叶伸向城市公共道路或他人物业范围内的，要及时修剪；修剪时按操作规程进行，尽量减小伤口，修剪截口要平滑不得劈裂，留桩长度不得超过2厘米；荫枝、下垂枝、下缘线下的萌蘖枝及干枯枝叶要及时剪除。

#### （三）灌溉、施肥

要求根据不同生长季节的天气情况、不同植物种类和不同树龄适当淋水，并在每年的春、秋季重点施肥2-3次。施肥量根据树木的种类和生产情况而定，种植三年以内的乔木和树穴有植被的乔木要适当增加施肥量和次数。肥料要埋施，先打穴或开沟。施肥后要回填土、踏实、淋足水，找平，切忌肥料裸露。乔木施肥穴的规格一般为30X30~40厘米，挖沟的规格为30X40厘米。挖穴或开沟的位置一般是树

冠外缘的投影线（行道树除外），每株树挖对称的两穴或四穴。

#### （四）除杂草、松土

要求及时清除植穴内杂草和砖、石等垃圾，树上的枯枝败叶及各种悬挂物要及时清理干净。非行道树乔木植穴为80厘米圆；三种类别乔木（如6.2所述）的植穴表土深度20厘米内疏松、平整，并低于周围表土5厘米。

#### （五）补植、改植

要求及时清理死树，要求在两周内补植回原来的树种并力求规格与原来树木接近，以保证优良的景观效果。补植要按照树木种植规范进行，施足基肥并加强淋水等保养措施，保证成活率榕树类达100%，其他树种达90%。对已呈老化或明显与周围环境景观不协调的树木应及时进行改植，改植品种要事先征得绿化主管部门的批准。

#### （六）病虫害防治

要求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以防为主，精心管护，使植物增强抗病虫能力，经常检查，早发现早处理。采取综合防治、化学防治、物理人工防治和生物防治等方法防止病虫害蔓延和影响乔木生长，尽量采用生物防治的办法，以减少对环境的污染。用化学方法防治时，喷药一般要在晚上进行；药物、用量及对环境的影响，要符合环保的要求和标准。发生病虫害为害，最严重的危害率在5%以下，单株受害程度在5%以下。

#### （七）防台风及意外

要求做好防台风工作。台风前加强防御措施，合理修剪，加固护树设施，以增强抵御台风的能力。台风吹袭期间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迅速清理倒树断枝，疏通道路。台风后及时进行扶树、护树，补好残缺，清理断枝、落叶和垃圾，使绿化景观尽快恢复。同时要求随着树木的长大，及时将护树带或铁箍放松，以免嵌入树皮内。遇雷电风雨、人畜危害而使树木歪斜或倒枝断枝，要立即处理、疏通道路。

### 4、绿地卫生

绿地卫生的标准是绿地清洁，无垃圾杂物，无石砾砖块，无干枯枝叶，无粪便暴露，无鼠洞和蚊蝇滋生地。

#### （一）清洁、保洁

要求每天6:30-21:30保持绿地无垃圾杂物，包括生活垃圾、石砾砖块、干枯枝叶、粪便，无鼠洞

和蚊蝇滋生地等，发现鼠洞要随时堵塞。清除垃圾杂物后要注意保洁，绿地一有垃圾，要求及时捡拾干净。

## （二）清运

要求归堆后的垃圾杂物和箩筐等器具摆放在隐蔽的地方，垃圾做到日产日清，不准过夜，不准焚烧。

## 5、绿地维护

养护单位有义务保护绿地红线范围内不被侵占，绿地版图完整，花草树木不受破坏，无乱摆乱卖、乱停乱放的现象。确保绿地外2米范围内的空置地没有垃圾、杂物堆放，没有影响绿地美观的杂草丛生。

### （一）保护

保护绿地红线和花草树木，对任何侵占和破坏行为有义务、有权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管理部门。经上级批准临时占用的绿地，应监督限期内恢复原状，如有超过审批面积或数量，要立即上报。

### （二）监管

要加强监管，使绿地内没有堆放东西和停放自行车、机动车，没有行人穿越绿地，没有人力车和机动车驶进草地，没有设摊摆卖，没有在绿地内玩耍、乘凉、攀折树木花草、采摘花果、损坏或窃取树木花草或绿化设施及其它损害花草树木的活动或行为，没有在树上挂标语、晾衣服等现象。

## 6、设施维护

绿化设施包括喷灌系统、护栏、路基、花基、园路、护桩、横条、胶带等设施。

### （一）护桩、横条、胶带维护

需要扶护树木的护桩、横条、胶带完好率保持95%以上，横条、胶带要根据树木生长情况及时松绑；保护好护树设施，护桩、横条、胶带因霉烂、松脱、断裂，要及时更换，使其达到护树的效果；不需要扶护树木的设施要及时拆除、清理。对破坏行为要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绿化管理部及执法部门。

### （二）护栏维护

对护栏要注意保护不能有倾斜的现象，被损坏的要及时修补。不需要的，要及时拆除。

### （三）喷灌设施维护

要保持喷洒正常、开关灵活、管道无漏水。保护绿化供水设施，防止绿化用水被除数盗。

### （四）路基、花基维护

路基、花基上要保持清洁、美观，完好无损。对其上的乱涂、乱画、乱张贴要及时清理干净。

#### （五）园林雕塑、园路维护

园林雕塑、园路表面要保持整洁、美观，完好无损，以增强园林美化效果。要求及时性清除路面垃圾杂物，修补破损并保持完好。

#### （六）园林灯光设施维护

对绿地的园林灯光，要经常进行检修，发现线路破损、灯泡烧毁、灯罩破损的要及时进行修复、更换，确保园林灯光的正常运作。

### 7、水池喷泉养护

保持水面及水池内外清洁，水质良好，水量适度，喷泉运作正常。池边美观，不漏水，设施完好无损；要求及时清除杂物，定时杀蚊子幼虫，定时清洗水池。

（1）检查草地养护是否定期施肥，草种生长旺盛，草坪齐美观，四季常绿，覆盖率达98%以上，杂草率低于3%，无坑洼积水，无裸露地，符合招标文件绿化养护质量标准。

（2）灌木和花卉养护要确保植物生长旺盛，花繁叶茂，造型美观，修剪工艺精细，植物造型具有艺术感和创意，产出精品。花卉能适时开花，符合招标文件绿化养护质量标准。

（3）乔木养护确保植株生长旺盛，枝叶健壮，树形美观。行道树下缘线整齐，修剪适度，干直冠美，无死树缺枝，无枯枝残叶，景观效果优良，符合招标文件绿化养护质量标准。

（4）绿地卫生要求绿地清洁，无垃圾杂物，无石砾砖块，无干枯枝叶，无粪便暴露，无鼠洞和蚊蝇滋生地。

（5）设施维护保持良好，绿化设施包括喷灌系统、护桩、胶带等设施保持完好无损，运作正常。

### 8、绿化养护的违约处理办法

承包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绿化养护，如发现承包人在绿化养护的工程中违反招标文件绿化养护质量标准中的任一款，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按每条款每次给予人民币500元的违约金，并责令其限期整改。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或监理单位的书面通知后一个星期内仍未整改，发包人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养护，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并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发包人同时保留合同有关条款对承包人进行违约处理的规定。

#### 20.7 承包人未尽义务的责任

本款文末增加：“承包人未按本合同条款或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要求执行时，合同条款或招标文件有关条款有违约处理约定的，发包人将按约定对承包人作出违约处理”。

## 21、现场管理人员任命和更换

### 21.2 承包人代表任命和更换

本款更改为：

承包人应任命代表承包人工作的承包人代表，该代表应为投标文件所载明的拟安排于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并在专用条款中写明。承包人代表除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外，不得更换：

- (1) 因重病或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 (2) 主动辞职或调离原工作单位的；
- (3) 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监理人认为该项目负责人不称职需要更换的；
- (4) 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造成严重后果，发包人要求更换的；
- (5) 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
- (6) 被司法机关羁押或判刑的；
- (7) 死亡的。

承包人除发生上述情形外自行更换承包人代表（项目负责人），其更换无效。承包人更换承包人代表（项目负责人）的，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予以答复，否则视为同意。替换人员的专业要相符，等级应不低于被替换的项目负责人。后任承包人代表（项目负责人）应继续行使合同规定的前任承包人代表（项目负责人）的职权和履行相应的义务。按规定需由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的工程管理文件必须有本项目承包人代表（项目负责人）的签字和加盖执业印章，否则文件将不予于受理。

承包人擅自更换承包人代表（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处以 1 万元/人次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还应补足，且**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 22、发包人代表

### 22.1 发包人代表及其权力的限制

(1) 发包人任命（ ）为发包人代表，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523000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2)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权力做如下限制：建设过程全方位的管理协调和处理好周围各方的关系，发包人代表的任何决定均以发包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章为最终决定。

## 23、监理工程师

23.1 负责合同工程的监理单位及任命的监理工程师

(1) 监理单位： 法定代表人：

(2) 任命（ ）为监理工程师，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23.3 (12) 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具体涉及合同约定的重大变更、工程增减或合同价款调整、结算等事项必须经发包人批准，相关指令在发包人审批同意并盖公章确认后发出，方可作为结算的依据。未经发包人公章确认的，不能作为结算依据。

## 24、造价工程师

24.1 负责合同工程的造价咨询单位及任命的造价工程师

(1) 造价咨询单位： 法定代表人：

(2) 任命（ ）为造价工程师，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24.3 (7) 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本合同中明文规定或必然隐含的应由造价工程师行使的职权，由监理单位依据监理合同的规定委派相应人员负责行使（工程结算及工程决算除外）。

## 25、承包人代表

25.1 承包人任命（ ）为承包人代表，其通讯联络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 25.2 承包人代表职权

本款更改为：

承包人代表应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规定的职责、行使合同明文约定或必然隐含的权力，包括确认工程量增加、工程价款增减、工程结算、现场管理、承包人违约责任及处理、竣工验收等相关事宜，并有权代表承包人签收、签认相关文件，对承包人负责。承包人代表在承包人授予职权范围内的工作，承包人应予以认可。按规定需由建造师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的工程管理文件必须有本项目建造师的签字和加盖执业印章，否则文件将不予受理。承包人代表每月必须常驻工地现场不少于 24 天，且必须参加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组织的工程会议和所有工程的隐蔽验收，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到现场或无故缺席工程会议，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予人民币 5000 元/天的违约金。

## 26、指定分包人

26.1 依法指定的分包人及其有关规定：

（1）实施、完成任何永久工程的分包人：无。

（2）提供本合同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服务的分包人：无。

## 27、承包人劳务

27.2 承包人人员的雇佣

本款更改为： 承包人应雇佣投标文件中指明的人员，也可以雇佣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其他人员，但不得从发包人或服务于发包人的人员中雇佣人员。

27.3 承包人对雇员应做的工作

本款文末增加：

（7）合同期间非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承包人其工作人员或任意第三人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与发包人无关。

27.7 承包人雇员安排和撤换

本款文末增加：

承包人更换主要技术人员须报发包人审批，替换人员的专业要相符，等级应不低于被替换人员。  
本工程造价师、项目副经理及总工程师不得同时担任其它工程的工作。否则将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按有关规定，报主管部门予以处罚，并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27.9 承包人在建设项目开工前，在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并在用工之日起 15 日内为每个工人办理工资个人账户，并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

## 28、工程担保

### 28.1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

本款更改为：

合同协议书签署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或保险公司出具的建筑工程履约保证保险。承包人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发包人有权废除承包人的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担保，并上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理。提供履约保证担保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约定

(1) 履约担保的金额：(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

(2) 提供履约担保的时间：

☐ 签订本合同时。

■ 其他时间：承包人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合同签订日至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工程竣工验收或交工验收证书后 6 个月内）提交履约担保，否则，发包人有权取消承包人的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担保，并上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理。

(3) 出具履约保函的银行必须是支行一级或以上银行机构，并经发包人同意，执行本项时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出具履约担保书的国内担保公司须已在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经发包人同意，执行本项时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8.2 履约担保期限和退还时间的约定：履约担保的有效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及结算经合同双方签字确定后 7 日内保持有效。如果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函的有效期限届满时间先于招标文件、合同文件要求的，承包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保函有效期限届满前 15 天内，无条件办理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可在保函到期前将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

#### 28.3 向发包人支付索赔款项

本款更改为：

发包人在对履约担保提出索赔要求之前，应书面通知承包人，说明导致此项索赔的原因，但无须征得承包人的同意，发包人直接在履约保证金中扣留索赔价款。

#### 28.4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约定

本款更改为：按《东莞市建设工程保证担保制度暂行办法》（东府〔2005〕57号）第二十一条规定，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同时向承包人提交同等数额的工程款支付保证担保。因本工程为财政资金投资的建设项目，财政资金投资部分已由财政资金管理部门出具资金证明，发包人不另行提供工程款支付保证担保。

#### 28.5 支付担保退还时间的约定：/。

#### 28.8 担保内容、方式和责任等事项的约定：无。

### 31、不可抗力

#### 31.1（4）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①6 级以上的地震；
- ②8 级以上的持续 2 天的台风；
- ③250mm 以上的持续 24 小时的大雨、暴雨；
- ④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高温天气。

### 32、保险

#### 32.1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保险事项有：

- ☐ 合同通用条款第 32.1 款的第（1）项；
- ☐ 合同通用条款第 32.1 款的第（2）项；

☐ 合同通用条款第 32.1 款的第（3）项；

☐ 合同通用条款第 32.1 款的第（4）项。

### 32.2 承包人办理保险

本款更改为：

承包人应按照下列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合法保险机构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1）工程开工前，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包括分包人在内）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

（2）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施工设备、第32.1款第(4)点以外采购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保险期从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承包人（含分包人）在本工程的施工作业人员必须参加工伤保险。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含分包人）到工程所在地的社会保障部门办理工程项目社会保险登记，并按工程总造价的一定比例核定工伤保险费用。承包人（含分包人）直接向税务部门一次性缴纳。按照《关于建筑业企业施工作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东社保〔2017〕53号）计算的工伤保险费已包含在人工费中，该费用由承包人（含分包人）承担并支付。具体做法执行《关于建筑业企业施工作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东社保〔2017〕53号）。若所参工伤保险于工程竣工验收前到期，必须于工伤保险到期前一个月内办理续期手续。否则由此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含分包人）承担。

32.8 担保内容和责任等事项的约定：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工程师。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三天内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承包人（含分包人）在本工程的施工作业人员必须参加工伤保险，具体做法按《关于建筑业企业施工作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东社保〔2017〕53号）的规定执行。按《关于建筑业企业施工作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东社保〔2017〕53号）计算的工伤保险已含于人工费中，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若所参工伤保险于工程竣工验收前到期，必须于工伤保险到期前一个月内办理续期手续，否则由此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含分包人）承担。

## 33、进度计划和报告

### 33.1 提交工程进度计划

本款更改为：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后 20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一式两份施工组织设计和合同

工程进度计划，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该设计和计划后的7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由监理工程师将上述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进度计划，应对合同工程的全部施工作业提出总体上的施工方法、施工安排、作业顺序和时间表。合同约定有单位工程的，承包人还应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33.3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报告和修订进度计划的时间要求：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 34、开工

### 34.2 工程开工

本款更改为：承包人应在中标公示结束后3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开工申请书，并附上表明已做好开工准备的有关资料。监理工程师应在本合同签订后的 2 天内报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开工令；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令后的 1 天内开工，然后一直保持合同工程连续均衡施工，直至其被改变为止。实际开工时间以发包人或监理单位书面进场通知所载明时间为准。

### 34.3 承包人未按时开工的处理程序和责任

本款文末增加如下内容：因发包人或自然灾害等原因造成不能按时开工的，承包人应在不能按时开工的事由发生后14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要求并说明理由，否则不予认可，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35、暂停施工和复工

35.4 发包人、承包人原因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暂停施工的其他情形：本合同约定承包人提出书面工期顺延报告的事项，承包人未向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工期顺延意向书及报告的。

## 36、工期及工期延误

36.2 合同工程的工期约定为（50）天。

实际开工时间以发包人或监理单位书面进场通知所载明时间为准，竣工时间以实际开工时间推定。

本款文末增加：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组织方案需列明保证施工进度计划实施及保证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的措施；并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合理的施工进度计划，并按施工合同的约定提

交给监理单位和发包人批准。施工进度计划（包括工程总体的进度计划、每个标段的进度计划和每个单体建筑的进度计划）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20 天内必须提供，且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单位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监理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确保工程总工期目标的实现。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对承包人每次处予人民币 10000 元的违约金。

（1）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节点工期的要求完成施工任务，否则每个节点每延误一天，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 10000 元/天的违约金。如每个节点工期延误超过一周，超过一周后延误的工期按 20000 元/天处以违约金，所有延期的违约金直接在进度款中扣减。本工程的节点工期要求如下：

（2）承包人在中标公示结束后 6 天内必须马上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得拖延开工时间。

（3）本工程必须于 2026 年 10 月 06 日（总工期共 50 日历天）完成。

（4）总工期误期的，按合同专用条款“误期赔偿”：人民币 1000 元/天。开工时间如有延期，节点完成时间相应顺延。

（5）工期延期的申报必须严格按发包人要求执行，否则视为违约，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予人民币 10000 元/天的违约金。

（6）申请工期延期必须理由充分，提供的相关依据必须完整、明确，因不可抗力（比如天气的情况导致延期的）必须提供图片等能证明现实情况的依据，否则不予接收。

#### 36.4 提交工期顺延报告

本款更改为：当第36.3款所述的事件首次发生后，承包人应在14天内向监理工程师发出工期顺延意向书提出工期延期申请，并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应在发出工期顺延意向书后的7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工期顺延报告和详细资料，以备监理工程师核查。

#### 36.6 拒绝延期

本款文末增加：且承包人放弃要求发包人增加由此发生的费用或索赔的权利。

#### 36.7 工期顺延的核实与确定

本款更改为：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按照第 36.4 款和第 36.5 款（发生时）规定提交（最终）工期顺延报告和详细资料后的 28 天内，按照第 36.3 款规定予以核实，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顺延工期的理由。

### 37、加快进度

#### 37.2 发包人原因加快进度的要求

本款更改为：如果发包人希望承包人提前竣工，那么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为加快进度而编制的提前竣工建议书。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要求后的 7 天内完成编制并向发包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该建议书的内容至少应包括：

（1）加快进度拟采取的措施；

（2）加快进度后的进度计划，以及与原计划的对比；

（3）加快进度所需的合同价款增加额（含第 66.1 款规定的提前竣工奖）。该增加额按照第 72.2 款、第 72.3 款和第 72.5 款规定计算。

发包人应在接到建议书后的 7 天内予以答复。如果发包人接受了该建议书，则监理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发出变更指令，相应调整工期；造价工程师应核实和暂定合同价款调整额，竣工结算时由发包人和相关部门审核确定。

### 38、竣工日期

38.1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06 日

#### 38.2 实际竣工日期的确定

本款文末增加：

（4）增加子款工程经验收为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合理期限内无偿修理或者返工、改建。工程按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要求整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整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 38.3 延迟竣工的责任

本款更改为：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实际竣工日期迟于计划竣工日期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竣工日期迟于计划竣工日期的，承包人应按照第 40 条规定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并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

## 42、质量目标

42.1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工程质量经验收评定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除返工外，由承包人付给发包人金额为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合同工程中的任一分部或分项工程，承包人自检合格后，经监理人预验收出现不合格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次，并无条件采取相应措施在 7 日（或指定时间）内整改至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并自行承担整改所发生的费用。如承包人限期内不能返工至工程质量合格，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施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主张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造成发包人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

## 45、安全文明施工

45.1 安全文明施工的内容：按国家、广东省及东莞市有关的安全文明施工法律、法规、规范和强制性标准规定要求执行。合同履行期间，非因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承包人其工作人员、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监理人以及任意第三者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45.3 款文末增加第（7）项：

（7）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外，承包人还需对有电梯安装的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负责管理；承包人必须与电梯安装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合同，明确各自安全责任。

45.5 治安管理的约定：按国家、广东省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执行。

## 46、测量放线

46.1 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的时间：收到监理工程师提供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基准高程等书面资料后的 3 天内。

46.4 测量放线误差的约定：按国家、广东省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执行。

## 48、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48.1 发包人是否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 发包人不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本条不适用。

□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48.8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合同工程结算方式：无。

## 49、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

49.1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按合同通用条款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运输和保管。

49.2 承包人供货与清点要求：承包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第七章的材料明细表中列明的材料、设备要求或招标图纸要求，在施工中将选用的材料、设备品牌型号及设备配置的详细清单及样板报设计、监理、发包人审定后方可采购。否则，发包人对该材料、设备的费用将不予计量和结算，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其他要求：（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预拌混凝土质量管理的通知》（东建〔2004〕75 号）和《关于印发〈东莞市建设局关于加强预拌混凝土管理规定〉的通知》（东建〔2005〕45 号）有关规定，本工程必须使用预拌（商品）混凝土。（2）承包人购买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必须向发包人提供厂家批号、出厂合格证、质量检验书等资料证明，发包人可随时对承包人所购买的材料、设备进行监督、检查。（3）根据市住建局要求，对招标工程实行“主材按定额进场验收”制度，要求承包人必须按招标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施工中每批进入工地的建筑材料、设备必须由监理工程师签字。（4）本工程对材料及设备的要求，若招标文件第七章的材料明细表、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所注明的要求不相同时，均以材料明细表为准；若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所注明的要求不相同时，则以招标图纸为准。

49.8 发包人指定的生产厂家或供应商：无。

### 本条文末增加第 49.9 款

49.9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所有建筑材料、构配件（成品、半成品）、用于安装的设备、为施工生产服务的周转性材料、建筑机械设备等必须符合相关的质量合格标准才能进入施工现场。

## 50、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

50.2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时间和地点：由承包人和监理工程师事先协商确定。

## 51、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51.1 承包人修建临时设施和办理临时设施占地申请手续所需费用的约定修改为：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办理其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1.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 53、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53.1 中间验收部位有：按规定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中间验收部位的验收条件：达到本合同第 42 条约定的质量标准。

## 55、工程试车

55.1 是否需要试车

☒ 不需要试车的，本条不适用。

☐ 需要试车的，试车的内容及要求：

## 56、工程变更

56.4 承包人提出合理建议应得的奖励：无。

本条文末增加第 56.6、56.7 款：

56.6 合同内设计变更工程是合同承包范围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提供的变更工程设计图纸及监理人发出的变更指令完成施工。

56.7 本工程的工程签证参照《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管理办法》（东财规〔2025〕1 号）的规定执行，承包人应按规定做好相关工作。承包人提交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必须附有工程签证资料。工程签证资料管理应与项目建设同步进行，严格按基建档案管理的要求进行归档。承包

人要有专人管理工程签证等资料档案。本合同、招标文件中已明确包含在承包范围之内而实际上没有施工或实际工程量减少的工程项目，应办理签证，调减工程价款。

## 58、竣工验收

### 58.8 单位工程和工程部位的验收

■ 合同工程无单位工程和工程部位的验收的，本款不适用。

□ 合同工程有单位工程和工程部位的验收的，各单位工程和工程部位的范围、计划竣工时间如下：

58.9 合同工程需在施工期运行的约定：无。

## 59、缺陷责任与质量保修

59.6 缺陷责任期的约定：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年。

59.8 工程质量保修的约定：1.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5年；3.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4. 供热、供冷系统工程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5. 装饰装修工程为2年；6. 其他项目 绿化养护期为竣工验收合格后 6 个月，除上述内容外的其他工程为2年。质量保修期自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且工程完成移交之日起计算。

本条文末增加 59.11 款：

59.11 若在工程移交时，发现有工程需要保修而承包人未按合同履行工程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工程保修，该费用在承包人剩余工程款内扣除支付给第三方，发包人同时保留按合同有关条款对承包人处予违约金的权利。

## 61、工程量

### 61.1 清单工程量包括的工作内容

本款更改为：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工程量应包括由承包人完成施工、安装等工作内容，其任何遗漏或错误既不能使合同无效，也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图纸、标准与规范实施合同工程的任何责任。对于依据图纸、标准与规范应在工程量清单中计量但未计量的工作（即缺项漏项或工程量偏差），将按本合

同专用条款第68.2款的约定予以调整合同价款或不予调整。若约定可调整合同价款，其调整的条件和方法按合同专用条款第71条和第73条中的约定执行。

#### 61.2 清单的工程量

本款更改为：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工程量是根据合同工程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预计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履行合同义务中应予完成合同工程的实际和准确工程量。承包人应按施工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完成所有合同工程内容。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68条和第78条的规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

### 62、工程计量和计价

62.7 本款更改为：发包人只对承包人完成的符合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和设计要求的合格成品进行计量，对承包人超出施工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造价工程师均不予计量。根据工程量清单规范规定，属于工程量清单应包含工作内容的，不予单独计量。

62.8 各项工作价款的计算 本款更改为：除按照第 69 条至第 73 条、第 76 条规定所做的调整外，每项工作所适用的单价（费率）或总价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该项工作的单价（费率）或总价，并按照本条规定计量得到的工程量与适用的单价（费率）或总价的乘积确定该项工作的价款。造价工程师根据各个支付期所有各项工作的价款计算该支付期工程款。

本条文末增加第62.9款：

62.9 工程量计价支付按照《东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东府〔2022〕28号）、《关于调整东莞市财政投资项目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和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的复函》（东府办复〔2013〕461号）、《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管理办法》（东财规〔2025〕1号）文件及国库集中支付等相关规定办理。

### 63、暂列金额

63.1 合同工程的暂列金额为  0  元。

## 65、暂估价

65.3 非招标专业工程的暂估价金额为\_\_0\_\_元。

## 66、提前竣工奖与误期赔偿费

66.1 提前竣工奖的约定

■ 没约定提前竣工奖的，本款不适用。

□ 约定提前竣工奖的，每日历天应奖额度为\_\_/\_元，提前竣工奖的最高限额是\_\_/\_元。

66.2 误期赔偿费的约定：

(1) 每日历天应赔付额度为人民币\_\_1000\_\_元。

(2) 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是\_\_合同价的 5%\_\_。

## 67、工程优质费

67.1 工程优质费的约定

■ 没约定工程优质费的，本款不适用。

□ 约定工程优质费的等级：

67.2 工程优质费的计提与支付：

□ 国家级质量奖，合同价款的 3%，即\_\_/\_元；

□ 省级质量奖，合同价款的 2%，即\_\_/\_元；

□ 市级质量奖，合同价款的 1%，即\_\_/\_元。

## 68、合同价款的约定与调整

68.2 合同价款的调整事件包括：

□ 后继法律法规变化事件；

□ 项目特征描述不符事件；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事件；

■ 工程变更事件；

- 工程量偏差事件；
- 费用索赔事件；
- 现场签证事件；
- 物价涨落事件；
- 其他调整因素：

## 70、项目特征描述不符事件

### 70.1 项目特征的准确性

本款更改为：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对项目特征的描述已包含了该项目的主要特征，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计图纸中的内容及有关要求实施合同工程，直到其被改变为止。

### 70.2 项目特征描述不符的价款调整

本款更改为：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实际施工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任一项目特征描述不符，承包人应以实际施工设计图纸为准进行施工，合同价款不作调整。

### 70.3调整价款的方法

本款内容删除。

## 71、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事件

### 71.1 清单缺项漏项的价款调整

本款更改为：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清单重大缺项漏项事件的，且符合《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管理办法》（东财规〔2025〕1号）中规定条件的，可按其规定调整合同价款。不符合上述文件规定条件的清单缺项漏项，发包人将不予调整合同价款。重大漏项等相关定义按东财规〔2025〕1号文的规定执行。

### 71.2 调整分部分项工程费的方法

本款内容更改为： 按合同专用条款第71.1款的约定执行。

### 71.3 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方法

本款内容更改为： 按合同专用条款第71.1款的约定执行。

## 72、工程变更事件

### 72.2 调整分部分项工程费的方法

本款变更为：

工程变更引起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发生变化，属于第 73 条规定情况的，按照其规定调整；否则按照下列规定调整分部分项工程费：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省、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计价规定及基准日期的人工、材料价格计算预算价，按报价浮动率下浮后确定变更工程价款。变更工程项目的材料价格应执行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参考信息价；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没有颁布的，参考周边城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信息价以及本地的市场价格确定；各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没有颁布的，由发包人会同相关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过市场调查确定；有关工程造价计价规定不明确的以及计价定额缺项的，由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予以明确以及制定补充定额。

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div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上式中标价及招标控制价均不含安全生产措施单列费。

### 72.3 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方法

本款更改为：

工程变更或非承包人原因发包人更改经审定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造成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利一方当事人有权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另一方当事人确认，并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后执行。该情况下，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1）凡可计算工程量的措施项目费，根据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管理办法》（东财规〔2025〕1号）第八条第（一）~（三）点的规定计算。属安全生产措施单列费范畴的，应单独列项不作浮动。

(2) 凡按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除单独增加（或减少）单位工程等特殊情况下，合同执行过程中不作调整。

(3) 措施项目清单未列的专业措施项目，如承包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根据拟建工程的实际情况补充列项报价的，视为该措施项目已包含在其他清单报价中，合同执行过程中不作调整；如已报价的，按实际施工措施据实计算，并调整原报价。

如果不利一方当事人未按本款规定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则认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不利一方当事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 72.4 调整承包人报价偏差的方法

本款更改为：

对于变更增减工程中对对应工程项目存在严重不平衡报价时，变更增减工程应按调整后的单价执行。具体调整办法为：承包人投标价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填报的综合单价（ $P_0$ ）与发包人招标控制价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 $P_1$ ）偏差超过一定幅度时，即当  $P_0 < P_1 \times (1-L) \times (1-15\%)$  或  $P_0 > P_1 \times (1+15\%)$  时，承包人填报的综合单价  $P_0$  视为严重不平衡报价， $L$  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上式中中标价、招标控制价均不含安全生产措施单列费）。

对于严重不平衡报价的项目，在工程结算时变更增减工程单价作如下处理：

(1) 当  $P_0 < P_1 \times (1-L) \times (1-15\%)$  时，该类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照  $P_1 \times (1-L) \times (1-15\%)$  调整；

(2) 当  $P_0 > P_1 \times (1+15\%)$  时，该类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照  $P_1 \times (1+15\%)$  调整。

本条文末增加第 72.6 和 72.7 款：

72.6 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导致的增减工程的规费（含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堤围防护费、定额测定费等）、税金，均按省市规定的费率计算。承包人必须严格按规费、税金规定的费率计算，如有偏差，须进行修正；如未作修正的，结算时按最不利于承包人的原则计算。

72.7 工程变更必须有“四方”（发包方、监理方、设计方和施工方）签名确认，同时在施工日记上载明变更的时间和工程量，若在结算中发现未有“四方”签字的，不接收资料且不予结算，若施工日记未载明，处以本次变更工程量造价的双倍数额的违约金。

## 73、工程量偏差事件

### 73.1 工程量偏差的价款调整

本款更改为：工程量偏差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签订时的图纸实施、完成合同工程的应予计量的实际工程量与工程量清单开列的工程量之间的偏差，其引起的价款调整约定如下：

（1）按实结算项目的约定：本工程\_\_\_/\_\_\_的工程量暂按\_\_\_/\_\_\_计算，结算时按“四方”（发包方、监理方、设计方及施工方）共同签认的实际工程量结算，调整合同价款。

（2）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工程量偏差（重大漏量）事件的，除本款第（1）项约定的按实结算项目外，工程量偏差符合《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管理办法》（东财规〔2025〕1号）中规定条件的，可按其规定调整合同价款。调整合同价款时，出现第72.4款情形的，应先按照其规定调整，再按照本款规定调整。重大漏量等相关定义按东财规〔2025〕1号文的规定执行。

（3）不属于本款第（1）项约定的按实结算项目及不符合本款第（2）项规定条件的工程量偏差，发包人将不予调整合同价款。

（4）工程量清单虚列虚增按照《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管理办法》（东财规〔2025〕1号）第三十一条规定计算的工程价款总额，工程结算时全部扣减。工程量清单虚列项目和虚增工程量的相关定义按东财规〔2025〕1号文的规定执行。

### 73.2 调整分部分项工程费的方法

本款内容更改为：按合同专用条款第73.1款的约定执行。

### 73.3 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方法

本款内容更改为：按合同专用条款第73.1款的约定执行。

## 74、费用索赔事件

本条文末增加第74.9款：

### 74.9 提出索赔的期限

承包人按第82条约定确认工程竣工结算审核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竣工结算审核书出具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对竣工结算审核书出具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其提交最终支付申请时终止。

## 75、现场签证事件

75.3 现场签证报告确认约定的时间： 按合同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 76、物价涨落事件

76.3 调整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材料设备、施工机械费的方法

■ 合同价款不因物价涨落而调整的，则本条不适用。

□ 物价涨落超过通用条款规定的幅度，应调整合同价款，调整数据约定如下：

(1) 固定系数 a 为   /  ；

(2) 人工权重系数 b 为   /  ；

(3) 机械台班权重系数 c 为   /  ；

(4) 钢筋权重系数 d 为   /  ；

(5) 其他资源及权重系数：   /  ；

76.4 调整合同价款日期

□ 招标工程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

□ 非招标工程的合同订立时间：

## 77、合同价款调整程序

合同通用条款第77.1至77.5款删除，本条内容更改为：

施工中发生工程变更，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发包人批准的变更设计文件，进行变更施工。工程合同价款发生调整时，承包人应在合同规定的调整情况发生后14天内，将调整原因、内容、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按财政投资项目规定程序进行审核和支付。

工程变更价款的核实与支付的其他事项按《东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东府〔2022〕28号）、《关于调整东莞市财政投资项目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和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的复函》（东府办复〔2013〕461号）、《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管理办法》（东财规〔2025〕1号）等文件的规定执行。

## 78、支付事项

### 78.2 计算利息的利率

☐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

☒ 其他为不计利息。

## 79、预付款

### 79.1 预付款的约定

☒ 没约定预付款的，本条不适用。

☐ 约定预付款的，预付款的金额为  /  元，其支付办法及抵扣方式按本条有关规定。

### 79.2 预付款支付申请的约定：

### 79.4 预付款抵扣方式：

☐ 预付款按照期中应支付工程款的  /  %扣回，直到扣完为止。

☐ 其他抵扣方式：

## 80、安全文明施工费

### 80、安全文明施工费

#### 80.1 安全生产措施单列费的内容、范围和金额的约定

##### (1) 安全文明施工的内容及范围

☒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以现行广东省统一工程计价依据的规定为准。

☒ 合同双方的其他要求：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的内容、范围详见广东省统一计价依据的规定、东建〔2008〕3号《关于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管理规定》及东建价〔2010〕4号《关于执行2010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有关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组成与计算问题的通知》。

(2) 安全生产措施单列费的总金额为9302.83元。

#### 80.2 安全生产措施单列费预付金额、支付办法和抵扣方式：

☐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

■ 其他：安全生产措施单列费分两期与进度款同时支付，第一次支付与首次工程款同期，共支付80%，剩余的20%在安全评价合格后支付，如果工程竣工安全评价不合格的，则只支付该措施费用的70%，剩余的30%作为违约金无需支付，多支付部分由发包人在未支付的工程款中扣回。。

## 81、进度款

81.1 约定支付期限和提交支付申请：

支付期间：

■ 以月为单位。

□ 以季度为单位。

□ 以形象进度为准，具体为：

承包人应在每个支付期间结束后的7 天内向造价工程师发出由承包人代表签署的已完工程款额报告和支付申请一式四份，详细说明此支付期间自己认为有权获得的款额，包括分包人、指定分包人已完工程的价款，并抄送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各一份。该支付申请的内容包括：

- (1) 已完工程的价款；
- (2) 已实际支付的工程价款；
- (3) 本期间完成工程价款；
- (4) 本期间完成的零星工作项目价款；
- (5) 本期间应支付的预留金价款；
- (6) 根据第66条规定本期间应扣除的误期赔偿费；
- (7) 根据第68条和第72条规定应支付的工程变更价款；
- (8) 根据第76条规定物价和后继法律法规的调整；
- (9) 根据第79条本期间应扣回的预付款；
- (10) 根据第80条规定本期间应支付的安全生产措施单列费；
- (11) 根据第84条本期间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12) 应扣留的保留金[保留金额为：本款第(3)项本期间完成工程价款、第(7)项本期工程变更价款和第(8)项本期物价和后继法律法规的调整价款的合计总额的20%]

(13) 根据合同规定，本期间应支付或扣留（扣回）的其它款项；

#### 81.2 签发期中支付证书

本款更改为：

监理工程师在收到上述资料后，应按照第 62 条的规定进行计量，并根据计量结果和合同约定对资料内容予以核实，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7天内报发包人确认，发包人在收到资料的21天内予以确认后，监理工程师根据每期计量工程价款的80%作为支付额（其中因物价上涨而调整的价差部分支付至80%），向发包人发出期中支付证书，同时抄送承包人。监理工程师签发期中支付证书，不应视为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该部分工作。

单项变更工程价款的支付条件和比例参照《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管理办法》（东财规〔2025〕1号）的规定执行。

#### 81.3 进度款支付

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请款报告 40 天内按期中支付证书向承包人支付进度款。

按《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8〕14号）、《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的通知》（东建价〔2019〕4号）、《转发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东建市〔2019〕38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有关工作的通知（东人社函〔2022〕1号）等规定，本工程实行定额人工费专户支付工人工资制度。相关文件如有更新，以最新发布的规定文件为准。

①工程合同总价已含的定额工日工资的总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万柒仟贰佰陆拾柒元贰角零分（¥57267.20元）。

②承包人应通过企业人工费专户支付工人工资，本工程工程进度款中的工人工资部分将拨入人工费专户，按工程项目列清，专款专用。

a) 施工单位在建设项目开工前，在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并在用工之日起 15 日内为每个工人办理工资个人账户，并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

b) 建设单位拨付工资款项方式为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且工资款不低于工程进度款的 20%，且确保能足额支付工人工资。

本工程的人工费专户如下：

户 名：\_\_\_\_\_

账 号：\_\_\_\_\_

开户行：\_\_\_\_\_

③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及工人工资的支付除按本款规定执行外，尚需按粤人社规〔2018〕14号文的规定执行，粤人社规〔2018〕14号文没有规定的内容，以最新发布的规定为准。另外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合同履约管理的通知（东建市〔2013〕31号）》的要求，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存在增加工程项目（量）的，发包人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将增加工程项目（量）的工程款与原合同的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④工人工资支付及监管按《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8〕14号）、《关于在莞承接工程支付工人工资保障措施的补充通知》（东建市〔2012〕32号）、《转发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东建市〔2019〕38号）、《关于印发〈东莞市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东人社发〔2021〕4号）等的规定执行。承包人每月发放的工人工资应在工地现场的公示栏上及时公布，公布内容必须包含应发工资和实发工资数额，并由负责人签名，若承包人未按要求公布工人工资的发布情况，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予当月工资总额80%的违约金。承包人每次申请支付工程款前，必须将当月的工人工资支付情况报表上报发包人，否则暂停支付工程款。由于承包人未按发放工人工资的约定和有关规定支付工人工资（包括未足额支付和未及时支付、分包人的工人工资支付等）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经发包人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查证核实后，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予拖欠工资总额30%的违约金，同时监督承包人全额发放拖欠的工人工资。对于造成严重后果者，报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并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同时发包人将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没收其履约担保。

⑤每次申请支付工程款前，必须将当月的工人工资支付情况报表上报发包人，要求支付的工人工资款额不低于完成该工序应支付工资款额的90%，否则暂停支付工程款。

⑥由于承包人的劳务分包单位没按相关发放工人工资的约定而拖欠或克扣工人工资，造成上访事件或引起劳资纠纷的，经发包人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查证核实后，如情况属实，无当正理由的，承包人除如数返还被拖欠人工资外，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予被拖欠工人工资总额两倍数额的违约金。对于后果严重者，报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并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同时发包人将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没

收其履约担保金。

本条文末增加 81.7 款

81.7 承包人首次申请工程款前必须完成建筑工程团体意外伤害保险等的办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将相关保险单复印件提交发包人审查，否则不予支付进度款；工程款支付达合同价 80%时不再按进度付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发包人按规定审核结算确认，承包人提交请款报告后 42 天内付至结算价的 97% 。

## 82、竣工结算

82.1 结算的程序和时限：

☐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办理。

☒ 不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办理结算程序和时限为：

本工程竣工结算按如下规定办理：

（1）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应于竣工验收报告确认次日起三个月内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承包人提交的结算报告应由本单位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编审，并加盖注册执业专用章。如承包人不具备编制结算报告能力，可委托有规定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编制。

（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在相应的时间[对应于 500 万元（不含）以下、500 万元（含）~2000 万元（不含）、2000 万元（含）~5000 万元（不含）和 5000 万元（含）以上的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其审查时间分别为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30、45、60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实和初审，发包人在审核完毕之日起 30 日内签署初审意见后将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报送相关部门进行审核。

（3）由于承包人原因未按规定时间提交结算资料、对结算审核结果进行确认和反馈的，发包人可采用单方结算，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4）承包人对发包人和相关部门出具的工程竣工结算审核书应在 10 天内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没有提出意见的，则视同认可，经相关部门核实后，可按工程竣工结算审核书所确定的金额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5）发包人根据确认的竣工结算报告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并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保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清算。

（6）根据确认的工程竣工结算审核书，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支付工程竣工结算款。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后 42 天内支付结算款，到期没有支付的应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如达成延期支付协议，发包人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如未达成延期支付协议，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商将该工程折价，或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承包人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7）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 14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承包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8）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合同第 86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争议未解决前（即未确定付款金额前），发包人有权暂停付款，不视为违约。

（9）其他未尽事宜按《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 号）、《东莞市财政性资金基本建设投资评审管理暂行办法》（东府〔2002〕100 号）、《关于进一步加快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结算进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东府办〔2011〕153 号）、《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管理办法》（东财规〔2025〕1 号）的规定执行。

## 83、结算款

### 83.1 结算款的支付：

☐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办理；

☒ 不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结算款的支付约定为：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经相关部门审核确定工程结算款后方可申请支付结算款。发包人收到结算款支付申请后 42 天内支付。如因请款原因或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付款迟延，发包人不以违约论。

## 84、质量保证金

### 84.2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及扣留

#### （1）质量保证金的金额

☐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即按合同价款的 3%。

■ 其他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 3%。

(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从每次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包括进度款和结算款）中扣留，扣留的比例为 3%。

■ 其他方式：从工程结算价款中扣留。

84.3 质量保证金返还时间：在专用条款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第 59.2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60 天内，**如无未结的质量、保修问题，在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支付申请后**发包人将剩余的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一次返还给承包人。剩余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

## 85、最终清算付款

85.1 最终结清申请报告

提交份数：4 份。

提交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20 个工作日内。

## 86、合同争议

删除合同通用条款第 86.1 至 86.2 款全文

86.3 解决争议方式

本款更改为：双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时产生争议，首先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经协商仍不能解决，或虽然协商但未在 14 天内达成一致的，合同双方或一方当事人应在争议发生后的 28 天内，将争议提交行政主管部门或认定机构处理，或直接按照 86.6 款规定提请诉讼。

86.4 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

■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

☐ 不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合同双方认可为：

86.6 双方同意选择下列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向\_\_\_\_\_ / \_\_\_\_\_（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7. 合同解除

### 87.3 因承包人原因解除

本款发包人可解除合同的承包人情况中增加第（14）项：

（14）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累计超过 45 天的。

## 88. 合同解除的支付

### 88.3 因承包人原因解除的支付

本款更改为：根据第 87.3 款规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暂停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款额，监理工程师应在合同解除后的 28 天内核实合同解除时承包人已完成的全部工程款以及已运至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货款，并扣除误期赔偿费（如有）和发包人已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款项，同时将结果通知承包人并抄报发包人。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收到核实结果后的 28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意见，并按第 82.4 款或专用条款中关于结算的有关条款的规定办理结算工程款。如果发包人应扣除的款项超过了应支付的款项，则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的 56 天内将其差额退还给发包人。

### 88.4 因发包人原因解除的支付

本款更改为：根据第 87.4 款规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除应按照第 88.2 款规定向承包人支付各项款项外，还应支付给承包人由于解除合同而引起的损失或损害的款额。该笔款项由承包人提出，发包人核实后送相关部门审核确认，并在承包人确认审核结果的 20 天内签发支付证书，抄送承包人。承包人不确认审核结果并经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86 条规定处理。

## 91、保密要求

91.1 提供保密信息的期限： 有需要提供保密信息时另行制定。

### 91.2 保密信息知悉权限

本款文末增加：

承包人对于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得知的发包人未公开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该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而结束。

## 94、合同份数

### 94.1 提供合同文本

☐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由发包人提供。

☒ 不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提供方式为：**承包人应按本合同 94.2 款规定的份数免费向发包人提供合同文本。**

94.2 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合同副本一式八份，其中，发包人二份，承包人二份，建设主管部门、交易场所、财政部门、招标代理机构各持一份。

**专用条款文末增加第96条：**

## 96、补充条款

96.1 合同中未尽事项按招标文件相关条款执行。

96.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存在算术计算错误及严重不平衡报价的，按修正算术计算错误及严重不平衡报价之后，双方共同确认的调整后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执行。

### 96.3 合同附件

- (1) 附“工程质量保修书”1份。
- (2) 附“廉政合同”1份。
- (3) 附“中标通知书”1份。
- (4) 附“招标文件”1份、补充通知（如有）。
- (5) 附“投标文件”1份（含调整后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
- (6) 附“履约保函”1份。
- (7) 附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开户许可证”1份。
- (8) 附银行出具的“工人工资账户”1份。

96.4 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合同履约管理的通知》（东建市〔2013〕31号）规定，对“增加工

工程项目（量）的工程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和“分阶段初步结算”增加以下约定：

（一）关于增加工程项目（量）的工程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的约定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增加工程项目（量）的，合同双方应及时办理现场签证，经合同双方确认的增加工程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支付比例为 80%。

（二）关于分阶段初步结算的约定

工程项目完成一定进度时，合同双方按如下三个阶段进行初步结算（阶段初步结算只作为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比对参考，工程总结算以合同双方最终结算为准）。

第一阶段：房屋建筑工程完成基础验收、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完成总工程量的50%并完成相应的分部验收后60个工作日内完成阶段初步结算。

第二阶段：房屋建筑工程完成主体验收、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土建工程全部完成并完成相应的分部验收后60个工作日内完成阶段初步结算。

第三阶段：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后60个工作日内完成阶段初步结算。

完成初步结算的时限按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阶段验收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之日起算。

96.5 按照东建市（2015）90 号的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九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增加以下约定：

（一）施工单位在建设项目开工前，在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并在用工之日起 15 日内为每个工人办理工资个人账户，并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

（二）建设单位拨付工资款项方式为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且工资款不低于工程进度款的 20%，且确保能足额支付工人工资。

96.6 由于本工程工期紧迫，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在施工过程中出现赶工情况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并做好一切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在施工过程中由于赶工所产生的其他一切费用已纳入本工程合同价款中，实行一次包干，发包人将不作任何调整，因此承包人应充分考虑上述问题，在参与投标时进行合理报价；承包人应配备充足的施工人员及机械设备，保证本工程在约定的期限内完工，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本工程工期延误，对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一力承担。

96.7 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向建设主管部门报建备案及相关手续等，发包人协助配合办理，所涉及的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东莞市常平镇还珠沥股份经济联合社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保证常平镇还珠沥广场新建篮球场工程（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等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质量保修书。

### 1. 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其他项目。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

详见第二章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1.3.1 条“招标范围”。

### 2. 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完成工程移交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2 合同工程质量保修期，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5年；
3.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4. 供热、供冷系统工程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5. 装饰装修工程为2年；
6. 其他项目绿化养护期为竣工验收合格后6个月，除上述内容外的其他工程为2年。
7. 绿化工程：。

###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的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保修。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在国家规定的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和安全。凡出现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经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后，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 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等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5.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支付和使用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84条赋予的规定一致。

**6. 其他**

6.1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其他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 \_\_\_\_\_

6.2 本质量保修书，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在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时签署，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6.3 本质量保修书，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质量保修期满后失效。

6.4 本质量保修书正本一式二份，发包人及承包人各持一份。副本一式十份，其中，发包人持三份，承包人持三份，建设主管部门、交易场所、财政部门、招标代理机构各持一份。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东莞市常平镇还珠沥股份经济联合社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廉政合同

发包人：（全称）东莞市常平镇还珠沥股份经济联合社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发包人承包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施工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87 条规定处理。

##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3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3.5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承包人1~3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

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常平镇还珠沥广场新建篮球场工程（工程名称）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失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发包人及承包人各持一份，副本一式十份，其中，发包人持三份，承包人持三份，建设主管部门、交易场所、财政部门、招标代理机构各持一份。有上级部门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各送交其上级部门一份。

发 包 人： （公章）

承 包 人： （公章）

东莞市常平镇还珠沥股份经济联合社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授权代理人： （签字）

授权代理人： （签字）

项目分管单位：

上级部门： （公章）

上级部门：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